

股票代號：6609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505 號

（本公司會議廳）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8
六、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七、「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九、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4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505 號（本公司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3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二十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5 頁附件一。
（二）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二）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撥 3%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511,778 元，提撥 3%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7,511,778 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二）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113 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因子公司營運週轉需要，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1,259,750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通過之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度為 557,260 仟元(美金 17,000 仟元)。
（二）敬請 鑒察。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一）因應集團總部提出全員應遵守「禁止行受賄及腐敗行為規範」管理收受交際費及捐贈之規範，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三）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5、18-37 附件一、四、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13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2,627,966
本期稅後淨利	187,218,91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7,218,9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721,892)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474,19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90,599,1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77/股	(55,791,309)	
股東紅利--股票-元/股	-	
分配項目小計		(55,791,3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4,807,873

- (二) 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件六。
- (三) 現金股利畸零款處理方式，元以下捨去；餘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四) 本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
-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 113 年 11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令，擬修訂「章程」部份條文，擬修訂「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二十屆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於 114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二）原任(第十九屆)董事之任期提前解任。

（三）爰依公司章程第 4 章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及本公司第十九屆 114 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決議，本次選舉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四）本次改選後之當選人，為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並自當選日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8 日止。

（五）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年度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僅由董事會提名並審查通過，其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41 頁附件八。

（六）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 擬解除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 頁附件九。

(三) 敬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來對台灣瀧澤的支持，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我國機械設備製造業以外銷為主，故全球經濟成長則影響著產業的發展，回顧 2024 年全球經濟受制於多國大選、地緣政治、烏俄戰爭未平、產業庫存調整等影響，使得經濟未有成長，再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無法下降，使得台灣機械產業受衝擊且出口衰退。

台灣瀧澤於 2023 年加入 Nidec 尼得科集團，所生產之工具機除補足集團工具機產品線外，亦將持續加強推進發揮集團間合作，整合資源並發揮集團效應，積極透過集團力量開拓新的客戶擴大市場與通路等提供更完整及快速服務、共同採購降低成本等；以保有競爭優勢及提升附加價值。

展望 2025 年，隨著全球通膨與利率穩定向下，加上歐洲、美國等工具機主要消費國 PMI 維持低檔，預期未來全球製造業景氣有望開始復甦，帶動工具機等資本支出增加，推升工具機產業景氣開始向上，雖全球經濟仍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如氣候議題、地緣政治、貿易保護等因素，綜論 2025 年應審慎保守且樂觀。

台灣瀧澤續進行改善經營模式及體質，本公司將加速與集團合作發揮效應、開發策略機種搶攻特定市場、提升海外服務能量等，並持續朝下列發展方向：

數位轉型：持續推動並徹底執行數位轉型，提升決策效率及正確性。

智慧製造：增設智慧加工生產線，提升效率及品質掌握，創造成本優勢。

智慧機械：研發高價值多功能複合機，滿足高端領域零組件之製造需求，並結合智能化、自動化、巨量資料蒐集、資通訊等朝客製化並提供配套解決方案，透過整合製造及檢測，提升智慧化程度，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率及提供全方位高效率服務。

永續 ESG：為達企業永續經營(ESG)，生產綠色智慧機械，幫助顧客及公司以脫炭淨零綠生活之目標前進。

台灣瀧澤秉持『用機器孕育美好的未來』的經營理念持續紮根於工具機產業，並發揮加入 Nidec 尼得科集團之綜效，以速度、品質、技術、彈性等提升公司競爭力，更以『利他』為設計核心理念，設計能替客戶提升價值之產品及透過集團全球平台的運籌、與資源整合等，創造並提升公司之價值，實現對社會的貢獻，以期對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感謝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的客戶群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的協力廠商。更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台灣瀧澤的支持，未來的經營環境競爭將更加激烈，本公司全體同仁自當全力以赴，謀求公司最大之利潤。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收：202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691,784 仟元，較 2023 年度成長 1.06%。

損益：2024 年稅前淨利 253,396 仟元，較 2023 年度成長 49.33%。

2024 年度與 2023 年度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年	%	2023年	%	成長%
營業收入	2,691,784	100.00	2,663,615	100.00	1.06
營業毛利	570,768	21.20	590,965	22.19	(3.42)
營業淨利	160,710	5.97	158,155	5.94	1.62
稅前淨利	241,965	8.99	169,685	6.37	42.60
稅後淨利	187,219	6.96	130,418	4.90	43.55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 2024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須揭露 2024 年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4 年	2023 年
資產報酬率%	4.66	3.40
股東權益報酬%	7.70	5.36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2.18	21.83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33.97	23.42
純益率%	7.03	4.90
每股盈餘(元)	2.58	1.8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	2023 年
研發費用	119,398	110,505
營收比例%	4.44	4.15

(2) 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開發是公司長期營運的命脈，無論經濟景氣的循環如何，產品的開發腳步是不能停下來，唯有透過持續的研發、創新技術與產品，才能保有競爭優勢。在過去一年中，公司著墨於 VTL、UX、LX、LA-Y 複合式、工具主軸系列產品之開發，既有產品 FX、NEX、LA、LS、NX 等系列之功能改善與增強，改善原有機種的缺點及功能，另外新開發走心式車床、立式銑床等車床以外產品，增添工具機產品之完整性以提升客戶端效益與市場發展之趨勢等需求，開發更具有智能化及自動化之功能並積極推廣海外市場，以期保有競爭優勢及創造提升公司產品之附加價值。

二、202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以數位轉型、智慧製造、永續經營(ESG)為經營策略與方向，推動工作如下：

- (1)持續優化產品效能及加速新機種量產，從客戶需求角度進行開發以符合客戶需求。
- (2)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如資訊數位化之「製程資訊數位化」、「產品可追溯」、「SPC 品質製程統計管理」、「智能物流」、「加工產線智慧化升級」等系統及模組化設計、機台技術開發等專案，使營運資訊更加透明化以提升決策效率及正確性。
- (3)加速模組化作業如採購、發料等，以降低物料及庫存成本。
- (4)發揮 Nidec 尼得科集團綜效如採購、銷售等，提升獲利與營收。
- (5)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經營(ESG)，如碳盤查及減碳行動、生產綠色工具機等。
- (6)朝自動化、智能化、複合化、友善環境等機種開發且商品化。

(二)產銷策略

- (1)生產：持續積極推動多項生產優化活動如改善及優化製程，提升品質與提升生產效率。嚴格管理並降低庫存，提升存貨週轉能力模組化生產、批量採購等，以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 (2)銷售：除維繫與原有之客戶與市場之佔有率外，積極並加強海外行銷布局，拓展海外市場。

(三)研發策略

(1)迎向電動車與 AI 時代，加速技術創新

面對電動車與 AI 的快速發展，我們積極拓展半導體產業周邊加工設備，並推動產品朝高精度、高速化、多軸化、複合化、自動化與智能化發展。同時，強化營業技術能力，從製程分析、產線規劃到操作教學，快速回應客戶需求。

(2)擴大產品線，滿足多元產業需求

持續延伸產品至走心式車床、立式銑床與非金屬材料研磨機，拓展工具機產品線，提升市場競爭力。

(3)智慧監控診斷，提升生產效能

持續與學術單位合作開發智慧監控診斷軟體，實現製程監控、異常負荷檢測、故障預測及壽命估算，使使用者可遠端掌握機台狀況，優化生產排程，提高設備利用率並降低成本。

(4)推動自動化解決方案，提高生產效率

推動各種符合客戶需求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協助客戶一站式解決生產挑戰，提升效率、減少人為誤差，優化工作環境並確保產品品質。我們秉持「利他」理念，開發提升產能與效率的設備，並提供完整製程解決方案，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5)邁向綠色製造，實現碳中和

積極開發綠色工具機，搭載智慧節能控制系統，透過智能判斷降低待機與調機時的能耗。採用高效節能變頻油壓系統與低消耗潤滑技術，減少能源與資源浪費，降低環境負擔。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我國機械設備製造業以外銷為主，故全球經濟成長則影響著產業的發展，回顧 2024 年全球經濟受制於多國大選、地緣政治、烏俄戰爭未平、產業庫存調整等影響，使得經濟未有成長，再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無法下降，使得台灣機械產業受衝擊且出口衰退。

因應少子化、勞動力短缺、人工成本上升等狀況，製造業對自動化、機器人、數位化、人工智慧等科技仰賴，以滿足客製化、少量多樣等需求，並提升競爭力。而智慧工具機在此扮演著關鍵性角色，以提升生產力、優化製程與品質。台灣在邁向智慧製造發展中，機械產業也逐步改變傳統思維，例如：對低碳時代來臨作準備、生產管理導入精實化及數位化、偕同供應鏈共同為客戶研發「綠色機械」等。故而除了掌握核心技術及強化市場耕耘外，低碳及環保節等議題也將會融入商業模式中。

台灣瀧澤因 2023 年加入 Nidec 尼得科集團，所生產之工具機除補足集團工具機產品線外，亦將持續加強推進發揮集團間合作，整合資源並發揮集團效應，積極透過集團力量開拓新的客戶擴大市場與通路等提供更完整及快速服務、共同採購降低成本等；以保有競爭優勢及提升附加價值。

台灣瀧澤秉持『用機器孕育美好的未來』的經營理念持續紮根於工具機產業，並發揮加入 Nidec 尼得科集團之綜效，以速度、品質、技術、彈性等提升公司競爭力，更以『利他』為設計核心理念，設計能替客戶提升價值之產品及透過集團全球平台的運籌、與資源整合等，創造並提升公司之價值，實現對社會的貢獻，以期對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概況

依財政部關稅總局於指出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2024 年出口較 2023 年衰退 14.8%，其中車床 2024 年出口較 2023 年衰退 18.1%，詳細資料如表一、工具機主要出口前五大國家分別為中國(含香港)、美國、土耳其、印度、越南等，較 2023 年度分別為中國(含香港)衰退 11.5%、美國衰退 9.7%、土耳其衰退 33.6%、印度成長 20.8%、越南成長 25.5%，詳細資料如表二。

中國新競爭對手的崛起紛紛以採低價策略強攻市場，致使台灣工具機業者面臨更大的挑戰，也讓台灣工具機佔全球市佔正面臨逐漸衰退的困境，如何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是值得我們來省思的。

表1：2024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單位：千美元

機種	2024年1-12月金額	2023年1-12月金額	年同比	
放電、雷射、超音波工具機	158,085	167,104	-5.4%	▼
綜合加工機	658,205	871,752	-24.5%	▼
車床	533,625	651,566	-18.1%	▼
鑽、銼、銑、攻螺紋工具機	157,079	160,402	-2.1%	▼
磨床	214,621	217,061	-1.1%	▼
刨、插、拉、齒削工具機	112,866	135,987	-17.0%	▼
金屬切削工具機	1,834,481	2,203,872	-16.8%	▼
鍛壓、沖壓成型工具機	309,699	317,027	-2.3%	▼
其他成型工具機	73,723	80,986	-9.0%	▼
金屬成型工具機	383,422	398,013	-3.7%	▼
工具機總和	2,217,903	2,601,885	-14.8%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表2：2024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單位：千美元

名次	國別	2024年1-12月金額	2023年1-12月金額	年同比	
1	中國(含香港)	630,585	712,685	-11.5%	▼
2	美國	341,306	377,814	-9.7%	▼
3	土耳其	192,287	289,789	-33.6%	▼
4	印度	145,867	120,701	20.8%	▲
5	越南	89,562	71,364	25.5%	▲
6	泰國	79,522	67,474	17.9%	▲
7	德國	58,136	78,265	-25.7%	▼
8	荷蘭	57,247	84,343	-32.1%	▼
9	日本	52,265	66,557	-21.5%	▼
10	南韓	48,670	40,104	21.4%	▲
	其他國家	522,456	692,789	-24.6%	▼
	全球總額	2,217,903	2,601,885	-14.8%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二) 2025 年展望與因應：

2024 年因受地緣政治、中美貿易等影響整體工具機產業狀況不佳，2025 年隨著美國川普 2.0，推動製造業回流及課徵工具機關稅勢在必行等政策，仍對工具機產業造成影響，然也因這些政策加速供應鏈移轉與重組、各國淨零減碳政策等均能提升需求。展望 2025 年，隨著全球通膨與利率穩定向下，加上歐洲、美國等工具機主要消費國 PMI 維持低檔，預期未來全球製造業景氣有望開始復甦，帶動工具機等資本支出增加，推升工具機產業景氣開始向上，雖全球經濟仍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如氣候議題、地緣政治、貿易保護等因素，綜論 2025 年應審慎保守且樂觀。

台灣瀧澤續進行改善經營模式及體質，如持續開發高階及高精密設備、提升客製化的服務、持續朝汽車、航太、機器人、軌道運輸、醫療等高端領域產品之機械開發、結合資通訊之智慧機械，加速與集團合作發揮效應、開發策略機種搶攻特定市場、提升海外服務能量等，以期能做好準備迎接挑戰。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競爭，將朝下列發展方向：

- (1)數位轉型：持續推動並徹底執行數位轉型，並制定各項經營標準，藉由數位化活動的推動使資訊透明化以提升決策效率及正確性。
- (2)智慧製造：持續規劃智慧加工生產線，提升加工效率及品質掌握，並提高自主加工率及創造成本優勢。
- (3)智慧機械：研發高價值多功能複合機，滿足高端領域零組件之製造需求，且結合智能化、自動化、巨量資料蒐集、資通訊等朝客製化並提供配套解決方案，透過整合製造及檢測，形成自動生產線，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率及提供全方位高效率服務，並持續開拓新的代理商及區域，擴展銷售版圖。
- (4)永續 ESG：為達企業永續經營(ESG)，生產綠色智慧機械，以兼具高精度和節能的解決方案，協助顧客以脫碳目標，並持續為全世界淨零綠生活方向及抱持經營理念「用機器孕育美好的未來!」之使命，不斷努力前進。

董事長：原田一八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件二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林淑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三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集團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及集團總部「<u>禁止受賄及腐敗行為規範</u>」等，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並從嚴認定。 <u>依據集團總部之「禁止受賄及腐敗行為規範」該規範之核決權限為金額標準內事先陳報總經理核准，超出金額標準陳報董事長核准。</u>	第四條 瀧澤集團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依據尼得科集團規定修正
第三十六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略) 制定日期：105 年 3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111 年 6 月 21 日 <u>第二次修訂：114 年 3 月 13 日</u>	第三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略) 制定日期：105 年 3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111 年 6 月 21 日	增列條文修訂日期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民國 113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1,758,969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約 65%。銷售商品應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公報規範時認列收入，由於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故商品銷售控制權移轉之判斷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實屬重要，因是，將外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外銷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檢視訂單銷貨條件及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收入認列與交易條件之控制權移轉時點一致。

其他事項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淑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1,369	8	\$	1,005,457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1,342	-		1,34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0,874	1		28,508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355,070	9		455,956	1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833,466	21		367,04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127,541	3		127,46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0,361	-		9,58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29,346	27		924,651	22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40,109	1		20,3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39,478</u>	<u>70</u>		<u>2,940,399</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三十）		983,147	25		941,20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67,468	2		68,75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7,586	1		65,27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084	-		5,1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5,301	2		71,286	2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五）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六、二九及三十）		5,040	-		28,0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618	-		11,298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八）		-	-		7,9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51,244</u>	<u>30</u>		<u>1,199,001</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890,722</u>	<u>100</u>	\$	<u>4,139,40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	90,145	2	\$	206,676	5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46,795	19		453,380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7,790	1		13,01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55,707	4		154,10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70,143	4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313	-		44,75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424	-		14,4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5,790	1		15,61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	-		486,087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一）		37,721	1		67,74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60,828</u>	<u>32</u>		<u>1,455,793</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	-		185,94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9,852	3		93,82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9,900	-		16,7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638	-		1,4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0,394</u>	<u>3</u>		<u>297,92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371,222</u>	<u>35</u>		<u>1,753,718</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724,562</u>	<u>19</u>		<u>724,562</u>	<u>18</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6,793</u>	<u>4</u>		<u>146,793</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7,300	9		334,25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013	3		118,68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1,199,848</u>	<u>30</u>		<u>1,084,206</u>	<u>2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59,161</u>	<u>42</u>		<u>1,537,153</u>	<u>3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1,016</u>)	-	(	<u>22,826</u>)	(<u>1</u>)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19,500</u>	<u>65</u>		<u>2,385,682</u>	<u>5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3,890,722</u>	<u>100</u>	\$	<u>4,139,400</u>	<u>100</u>

董事長：原田一八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二九及三五）	\$ 2,691,784	100	\$ 2,663,6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u>2,121,016</u>	<u>79</u>	<u>2,072,650</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570,768</u>	<u>21</u>	<u>590,965</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九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46,231	5	184,322	7
6200	管理費用	146,939	5	144,82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398	5	110,505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2,510</u>)	<u>-</u>	(<u>6,84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0,058</u>	<u>15</u>	<u>432,810</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60,710</u>	<u>6</u>	<u>158,15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二九及三五）				
7100	利息收入	6,051	-	6,762	-
7010	其他收入	33,747	1	41,0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696	2	(7,584)	-
7050	財務成本	(<u>15,239</u>)	<u>-</u>	(<u>28,7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255</u>	<u>3</u>	<u>11,530</u>	<u>-</u>
7900	稅前淨利	241,965	9	169,685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54,746</u>)	(<u>2</u>)	(<u>39,26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7,219</u>	<u>7</u>	<u>130,41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764	1	(\$ 8,3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54)	-	1,671	-
		<u>11,810</u>	<u>1</u>	<u>(6,67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810</u>	<u>1</u>	<u>(6,67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9,029</u>	<u>7</u>	<u>\$ 123,742</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87,219</u>	<u>7</u>	<u>\$ 130,418</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99,029</u>	<u>7</u>	<u>\$ 123,742</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58</u>		<u>\$ 1.80</u>	
9850	稀 釋	<u>\$ 2.58</u>		<u>\$ 1.79</u>	

董事長：原田一八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十)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Z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56	\$ 724,562	\$ 146,793	\$ 297,287	\$ 123,622	\$ 1,203,195	(\$ 16,150)	\$ 2,479,30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971	-	(36,97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33)	4,93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7,369)	-	(217,36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30,418	-	130,41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76)	(6,67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0,418	(6,676)	123,74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56	724,562	146,793	334,258	118,689	1,084,206	(22,826)	2,385,68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42	-	(13,04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676)	6,676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5,211)	-	(65,21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87,219	-	187,21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810	11,81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219	11,810	199,02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56	\$ 724,562	\$ 146,793	\$ 347,300	\$ 112,013	\$ 1,199,848	(\$ 11,016)	\$ 2,519,500	

董事長：原田一八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1,965	\$ 169,6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510	(6,842)
A20100	折舊費用	90,245	86,539
A20200	攤銷費用	5,299	3,997
A20900	財務成本	15,239	28,712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911	1,662
A21200	利息收入	(6,051)	(6,762)
A27800	存貨報廢損失	-	2,14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8,697)	(5,3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007)	4,5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366)	(18,203)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06,644	48,094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56,682)	85,8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	153,9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8	8,234
A31200	存 貨	(96,805)	297,08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718)	19,286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96,286	(315,3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38	(1,3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39	(66,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027)	(154,4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4,044	335,5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79)	(28,3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70,950</u>)	(<u>88,37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915</u>	<u>218,7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869	6,3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539)	(25,7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31)	(15,8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41)	(3,3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2,680</u>	<u>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533</u>)	(<u>38,6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9,8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5,02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5,090)	(380,54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291)	(14,15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67)	(21)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70,14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5,211</u>)	(<u>217,36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2,245</u>)	(<u>292,2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775</u>	(<u>9,14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94,088)	(121,2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5,457</u>	<u>1,126,74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1,369</u>	<u>\$ 1,005,457</u>

董事長：原田一八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民國 113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1,935,937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87%。銷售商品應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公報規範時認列收入，由於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故商品銷售控制權移轉之判斷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實屬重要，因是，將外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外銷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檢視訂單銷貨條件及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收入認列與交易條件之控制權移轉時點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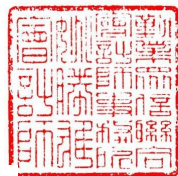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淑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1,531	6	\$	872,31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342	-		1,342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352,783	10		445,553	1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575,445	16		276,19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323,994	9		182,76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7,625	-		9,0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173	-		10,95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24,442	21		700,191	19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2,601	1		13,86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19,936	63		2,512,238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17,984	15		455,050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701,005	20		680,150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552	1		11,56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885	-		4,9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6,657	1		57,784	2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十四）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及二八）		5,040	-		28,0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933	-		6,866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八）		-	-		7,9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94,056	37		1,252,393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13,992	100	\$	3,764,63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二九）	\$	-	-	\$	30,000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75,899	19		421,183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6,708	2		17,54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16,492	3		116,00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313	-		44,75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1,312	-		11,6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6,731	-		7,09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二九）		-	-		383,700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六及二十）		11,536	-		33,87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9,991	24		1,065,774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二九）		-	-		185,94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6,287	3		87,97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5,981	-		4,5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41,969	1		34,3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4,501	4		313,175	8
2XXX	負債總計		994,492	28		1,378,949	37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24,562	21		724,562	19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6,793	4		146,79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7,300	10		334,25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013	3		118,68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9,848	34		1,084,206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59,161	47		1,537,153	4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016)	(	22,826)	(	1)
3XXX	權益總計		2,519,500	72		2,385,682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513,992	100	\$	3,764,631	100

董事長：原田一八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2,214,475	100	\$ 2,197,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u>1,767,857</u>	<u>80</u>	<u>1,721,408</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446,618	20	475,916	2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496	-	(14,795)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4,795</u>	<u>1</u>	<u>33,578</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66,909</u>	<u>21</u>	<u>494,699</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6,771	6	152,542	7
6200	管理費用	116,226	5	115,49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479	5	96,085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180</u>)	<u>-</u>	(<u>4,76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4,296</u>	<u>16</u>	<u>359,350</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22,613</u>	<u>5</u>	<u>135,34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5,999	-	6,257	-
7010	其他收入	32,830	1	37,1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524	3	(6,256)	-
7050	財務成本	(3,906)	-	(12,5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0,309</u>	<u>1</u>	<u>9,94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2,756</u>	<u>5</u>	<u>34,53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5,369 10	\$	169,88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48,150 2)	(	39,46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87,219 8		130,418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64 -	(	8,3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954 -		1,671 -
			11,810 -	(	6,67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10 -	(	6,67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9,029 9	\$	123,742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58	\$	1.80
9850	稀 釋	\$	2.58	\$	1.79

董事長：原田一八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十 九)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56	\$ 724,562	\$ 146,793	\$ 297,287	\$ 123,622	\$ 1,203,195	(\$ 16,150)	\$ 2,479,30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971	-	(36,97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33)	4,93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7,369)	-	(217,36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30,418	-	130,41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76)	(6,67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0,418	(6,676)	123,74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56	724,562	146,793	334,258	118,689	1,084,206	(22,826)	2,385,68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42	-	(13,04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676)	6,67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5,211)	-	(65,21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87,219	-	187,21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810	11,81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219	11,810	199,02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56	\$ 724,562	\$ 146,793	\$ 347,300	\$ 112,013	\$ 1,199,848	(\$ 11,016)	\$ 2,519,500

董事長：原田一八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5,369	\$ 169,8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0)	(4,769)
A20100	折舊費用	53,998	51,070
A20200	攤銷費用	5,122	3,849
A20900	財務成本	3,906	12,541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300)	2,4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309)	(9,940)
A21200	利息收入	(5,999)	(6,257)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	2,14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1,005)	2,520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	2,1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3)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496)	14,79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4,795)	(33,57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649)	14,3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98,528	52,398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86,815)	87,0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729)	159,6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19	8,21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20	(6,406)
A31200	存 貨	(13,246)	127,009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732)	2,188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57,586	(307,3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9)	(2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7	(71,7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334)	(7,4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3,424	262,4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61)	(\$ 12,5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110)	(78,3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053</u>	<u>171,5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398	5,9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539)	(25,7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29)	(8,2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78)	(3,3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	(3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781)</u>	<u>(31,8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9,643)	(366,6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694)	(6,027)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65,211)	(217,3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2,548)</u>	<u>(310,08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88</u>	<u>(8,9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60,788)	(179,2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2,319</u>	<u>1,051,57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1,531</u>	<u>\$ 872,319</u>

董事長：原田一八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件六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盈餘分派表

項目	小計	單位：新台幣元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2,627,966
本期稅後淨利	187,218,91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		187,218,918
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721,892)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474,19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90,599,1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77 元/股	(55,791,309)	
股東紅利--股票-元/股	-	
分配項目小計		(55,791,3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4,807,873

註：本公司章程之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股利百分之二十。

董事長：原田一八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件七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先提撥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 3% 二、員工酬勞 3%~8% 其中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任職公司且符合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之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略)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先提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做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略)	依據 113 年 11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增訂條文內容。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條文修訂日期。

附件八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姓名	持股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株式會社 TAKISAWA 代表人:原田一八	31,487,940 0	岡山大學工學部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取締役、管理部長、 常務取締役、製造、管理部門擔當 株式會社 TAKISAWA 代表取締役社長 瀧澤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瀧澤機床(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Takisawa Tech Corp. 董事長 Takisawa Tech Asia Co.,Ltd 董事長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西薩摩亞瀧澤科技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董事 候選人
2	株式會社 TAKISAWA 代表人:北尾宜久	31,487,940 0	京都產業大學經濟學系 三井住友銀行理事難波法人營業第一部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專務執行役員 尼得科株式會社小型馬達事業本部長 尼得科株式會社 副社長執行役員 尼得科傳動技術株式會社董事長 株式會社 TAKISAWA 會長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3	株式會社 TAKISAWA 代表人:鈴木大虎	31,487,940 0	龍谷大學經濟學部經濟學科 亞洲沖壓機械公司副總裁兼銷售總部總經理 兼中國/台灣銷售部總經理 尼得科傳動技術株式會社執行董事 尼得科機工(上海)傳動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台灣尼得科傳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董事 候選人
4	株式會社 TAKISAWA 代表人:寺田增三	31,487,940 0	東京大學經濟學部經濟學科 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機床事業部主任委員 三菱重工工作機械株式會社事業戰略室主 席部員 日本電產工具機管理本部經營企畫部長 尼得科機床株式會社經營企畫部長 兼 尼得科 OKK 株式會社經營企畫部長 株式會社 TAKISAWA 常務執行董事(CFO)管 理本部長 株式會社 TAKISAWA 常務執行董事(CFO)	董事 候選人

序	姓名	持股	主要學(經)歷	備註
5	株式會社 TAKISAWA 代表人：芝田雄輝	31,487,940 0	立命館大學經濟學部 Sharp 株式會社管理部部長 日本電產新寶(浙江)財務部長/CFO 日本電產新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CFO 尼得科機工(上海)傳動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CFO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CFO	董事 候選人
6	戴士峰	47,620	逢甲大學國貿系 伍欣有限公司業務部協理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理、 營業部經理、營業本部協理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本部副總	董事 候選人
7	廖毓婷	10,040	中原大學會計系研究所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財務部經理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部協理	董事 候選人
8	林振詠	0	中原大學機械系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中心課 長、研發中心副理、研發中心經理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本部協理	董事 候選人
9	詹炳熾	0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英國華威大學工程管理系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組長、副總、總經理 虎尾科技大學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 執行長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0	覺文郁	0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機械製造博士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終身特聘教授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1	張瑞娜	0	台灣大學會計系 日本國立九州大學經營學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日本國立九州大學博士課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附件九

本公司職稱	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	原田一八	1. 株式會社 TAKISAWA 代表取締役社長 2. 瀧澤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瀧澤機床(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北尾宜久	1. 尼得科株式會社 副社長執行役員 2. 尼得科傳動技術株式會社董事長 3. 株式會社 TAKISAWA 會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鈴木大虎	1. 尼得科傳動技術株式會社執行董事 2. 尼得科機工(上海)傳動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3. 台灣尼得科傳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法人董事代表人	寺田增三	1. 株式會社 TAKISAWA 取締役常務執行役員(CFO)

附錄一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五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討論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九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

當替代措施。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一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

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為之。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受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八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議案交付股東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八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六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八條：本議事規則經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訂定日期：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定名為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TAKISAWA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半導體機械、PCB鑽孔機製造）。
3. 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及對客戶提供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得對其他事業投資，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貳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所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股票，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或法人名稱。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參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照主管機關另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肆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一切業務。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業務計劃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五、本公司重要人事之決定。
六、分公司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選任時持有之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二分之一，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伍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任免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陸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先提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做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

第柒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茲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條：(選舉事宜)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四條：(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票製備)

選舉票及投票箱由公司製備，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編號，並加填其表決權數，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有效選票)

選舉人應依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候選人提名名單填寫相關資料，每張選票上僅限填明一名被選舉人。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股東填寫前項候選人資料，得以蓋章方式為之。

第七條：(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五、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八條：(開票與宣佈)

投票完畢後監票人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束，當場宣佈。

第九條：(當選通知)

當選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及願任同意書。

第十條：(持股比例)

當選之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獨立董事選舉)

獨立董事其選舉規定，依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措施」

辦理。

增、補、改選董事之事項，應在股東會議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訂定日期：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年三月 一 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 二 日

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 六 日

第五次修訂：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24,562,4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2,456,24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796,500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截至 114.04.21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	株式會社 TAKI SAWA 代表人：原田一八	31,487,940 0	
董事	株式會社 TAKI SAWA 代表人：北尾宜久	31,487,940 0	
董事	株式會社 TAKI SAWA 代表人：鈴木大虎	31,487,940 0	
董事	株式會社 TAKI SAWA 代表人：芝田雄輝	31,487,940 0	
董事	戴雲錦	177,080	
董事	戴士峰	47,620	
董事	廖毓婷	10,040	
董事	何日春	500,000	
獨立董事	許正忠	117,251	
獨立董事	謝建興	0	
獨立董事	詹炳熾	0	
全體董事合計		32,339,931	